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局气象通信代表团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水文局气象 通信代表团关于交换气象情报的会谈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局气象通信代表团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水文局气象通信代表团，根据一九八〇年二月十

一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局气象代表团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水文局气象水文代表团关于交换气象情报的会谈纪要”(以下简称一九八〇年纪要),在相互理解和友好的气氛中,就提高北京—平壤直达气象电报电路(以下简称电路)的通信能力问题交换了意见;对由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新的国际地面天气电码,报量增加,临时调整电路的传输内容问题进行了讨论。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认为,提高北京—平壤电路的通信能力,对加强两国气象通信合作是有益的。双方建议,在今后适当时机就此问题做进一步讨论。

二、双方同意,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 08 时(北京时,下同)起,北京向平壤传递气象情报的内容按照附件规定。

三、根据一九八〇年纪要第二条第(二)款,从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 08 时起,平壤向北京传递 23、24 和 28—32 区 150 个台站的每日四次(02、08、14 和 20 时)地面气象情报。

四、本会谈纪要的附件是本纪要不可分的组成部分。

本纪要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局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水文局以换文确认生效。

本会谈纪要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六日在平壤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局
气象通信代表团团长

阮 祖 俊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
象水文局气象通信代表团团长

周 三 痕

(签字)